

证券代码：831142

证券简称：易讯通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三）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 3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

<p>金额超过 5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五）交易标的（如股权）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 3000 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p>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的权限如下：（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绝对金额超过 60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四)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万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 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对外披露。(四)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内，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当期签订或撤销合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和经营发展需要，简化流程，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就次会议决议》

北京易讯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